####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明及核杳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16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〈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 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 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 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下:

## 一、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: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;
- 2、公示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:
- 3、公示途径:公司公示栏:
- 4、反馈方式:通过邮件、书面、电话方式进行反馈:
- 5、公示结果: 在公示期内,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 的异议。

### 二、核査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与公司 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在公司(含子公司)的任职情况等资 料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、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;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;包括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配偶、外籍人员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